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林炳麟即林子文之繼承人

代 理 人 陳貞夙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5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9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左茹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寶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(原名寶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)	84NY-00000000-	股票	1	1000	股東戶名： 林子文